

# 影像制作合同(实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三、履行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五、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八、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十一、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受托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二

第一条、乙方自愿入股甲方投入\_\_\_\_\_产业。

第三条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3、公司增资扩股成立后，应当在 10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60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甲乙丙丁四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 第四条 投资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 第五条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三

受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转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

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_\_\_\_\_。

(三)专利权人：\_\_\_\_\_。

(四)专利授权日：\_\_\_\_\_。

(五)专利号：\_\_\_\_\_。

(六)专利有效期限：\_\_\_\_\_。

(七)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及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 第五条

(一)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2. 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 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4. 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6. \_\_\_\_\_□

(二)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或者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甲方将转让费交付给乙方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三)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 第六条 过渡期条款

(一)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申请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由乙方支付。

(二)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也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 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 第八条

1. 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

##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 第十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4. 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乙方纳税。

5. 对乙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乙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6. 对乙方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甲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二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

### 第十四条

对乙方：

1. 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 (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3. 根据第六条，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对甲方：

1. 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 (时间) 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根据第六条违约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2. 不再履行。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五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六条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九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第二十二条

1. 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

2. 合同产品--指甲方使用本专利生产的符合企业标准或说明书的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其名称为：\_\_\_\_\_或\_\_\_\_\_或其他。

3. 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指甲方制定的系列产品中每种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其规定或说明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必须至少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价值。

4. 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5. 试制期--指签约日起至其后的叁拾日止。试制期内，甲方必须尽力设计、试制合同产品，并制定企业标准或说明书。

6. 第三方--指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与合同双方的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不同的单位或个人。

7. \_\_\_\_\_□

## 第二十三条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1. 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 本合同用中文打印，一式\_\_\_\_\_份，乙方、甲方、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合同签订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及双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本合同及以后双方的重要来往函件不论寄或发(挂号邮寄件、电子邮件发的扫描件、传真件)，以中文打印并签字盖章为有效。

5. \_\_\_\_\_□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四

第一条、知识产权



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并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产品是由\_\_\_\_\_梦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为甲方)独立开发并拥有的，受到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公约保护的产品。甲方对于该产品拥有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和最终解释权。

## 第二条、协议确认

本协议对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并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有效。未与甲方签定此协议且未经甲方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使用、复制传播、公开展示、实施、转载、反编译，或者用于其它用途。

## 第三条、用户权利与义务

### 1、用户权利

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甲方将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a. 应用

与甲方签定此协议并经过甲方授权可以对于该产品进行以下应用：系统测试、产品内嵌及基于此产品进行的其他二次开发。

#### b. 性能或基准测试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的任何基准测试结果。

#### c 权利的保留。

甲方保留未在本《协议》中明示授予乙方的一切权利。

## 2. 乙方义务

凡与甲方签定此协议并经过甲方授权的用户应当自觉遵守此协议的约定，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把此产品或嵌有此产品的相关产品，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进行复制传播、公开展示、推广、转载、反编译或应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用户有义务保守该产品的技术秘密，并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泄密现象负有责任，甲方保留所有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3. 转让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及任何形式的破解行为。

## 第四条、终止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必须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

## 第五条、技术支持

甲方只对签定此协议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电话□e-mail□文档、培训等。

## 第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_\_\_\_\_市地方法规以及信息产业部之相关法规。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合股投资经营公司名称为：“ 网络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地在 。

二、经营范围为 等。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可逐步拓展经营范围。

三、公司的投资方式为：甲方以现金出资，占现金出资总额的70%，折合公司股份为63%；乙方以现金出资，占现金出资总额的30%，折合公司股份为27%；丙方以技术出资，折合股份为10%，负责处理所有技术问题。

四、各方出资方式，甲方与乙方在第一期共投资 200 万，到使用完 200 万后再共追加投资100万，待追加的100万使用完后另追加投资100 万，如此类推，直到损益平衡后不再追加投资。

五、甲方或乙方在任一期投资中，如一方不按比例追加投资，而由另一方单独投资或多出资，则另一方按现金投资比率计算多出的投资部分算作一方向另一方的借款，并按1%的月息

计息。如此类推，直至损益平衡不再追加投资时，另一方有权选择：(1) 双方再按实际投资数(包括利息在内)重新计算各自投资额和应占的股份；(2) 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股份比率计算各方应出资额，另一方有权就多出的投资部分算作一方向另一方的借款并按1%的月息计息，向一方追讨。

六、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担任，兼任总经理，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各机构的负责人由三方协商出任。公司会计由 方委派担任，出纳由 方委派担任。

七、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股东会决议，需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一般事务由总经理全权处理。其他机构各司其职，做到勤勉尽责。

八、利润分配：甲、乙、丙三方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定按照股份比例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一个月内存取红利。

九、甲、乙任何一方中途撤出资金，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并需得到对方及丙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十、股份转让：甲、乙 任何一方转让股份，需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且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抽逃股金。丙方如需转让股份，必须经得甲乙双方同意。

十一、经营期限：甲、乙、丙三方合股投资经营的期限为年。以《公司章程》确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到期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如继续合股经营，续订协议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应当严格遵守该协议。如果甲方违约，应按照乙方的出资额赔偿乙方损失，并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10%赔偿丙方损失；如果乙违约，应按照甲方的出资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10%赔偿丙方损失。若丙方未得到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同意而擅自退出，或者不提供技术支持，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和乙方各支付违约金叁

拾万元并负责赔偿甲乙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也可经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有关部门一份备查。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20xx年x月x日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五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_\_\_\_\_ (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 )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2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

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

##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

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 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 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 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 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 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

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附件a□技术资料(略)

附件b:技术服务(略)

附件c:专利证(略)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六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_\_\_\_\_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项目名称

\_\_\_\_\_□

## 第二条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 1. 技术内容：

- (1) 新技术；
- (2) 新产品；
- (3) 新工艺；
- (4) 新材料。

### 2. 技术范围：\_\_\_\_\_

### 3. 技术要求：\_\_\_\_\_。

## 第三条研究开发计划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_\_\_\_\_

(2) 工作进度： \_\_\_\_\_

(3) 研究开发期限： \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 \_\_\_\_\_

2.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 \_\_\_\_\_

(2) 工作进度： \_\_\_\_\_

(3) 研究开发期限： \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 \_\_\_\_\_

第四条研究开发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1.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 \_\_\_\_\_

(3) 使用方式： \_\_\_\_\_

2.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_\_\_\_\_

(3) 使用方式：\_\_\_\_\_

(二)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  
经费来源：本合同约定，项目开发经费由\_\_\_\_\_提供，或者双方按比例\_\_\_\_\_分担提供。

(三) 支付

支付方式为：\_\_\_\_\_

(1) 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3) 按利润\_\_\_\_\_ %提成，期限：\_\_\_\_\_

(4) 按销售额\_\_\_\_\_ %提成，期限：\_\_\_\_\_

(四) 结算方式

(1) 合同经费包干使用的，合同完成后经费出现剩余时，结余经费归受托人所有，经费不足，不足由受托人自行解决。并且受托人的报酬应包含在结余的研究开发经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报酬。双方未约定结算方式的，按包干使用处理。

(2) 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人应补充支付，经费剩余时，受托人应如数返还。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属于甲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属于乙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同属于双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 第六条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

1. 履行期限

2. 履行地点：\_\_\_\_\_

未约定履行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推定在研究开发人所在地履行。

3. 履行方式：\_\_\_\_\_

##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4.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认定风险责任标准为：

(1) 课题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究开发人在研究开发工作中是否充分地发挥了主观能



动性；

(3) 其同行业专家的鉴定结论认为研究开发工作的失败属于合理失败。

3. 风险责任应由受托人或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承担方式为：\_\_\_\_\_。

4. 在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由双方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

### 第九条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 \_\_\_\_\_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3.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4.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 第十条验收的标准与方式

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1. 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号：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技术指标： \_\_\_\_\_

技术参数： \_\_\_\_\_

2. 验收方式： 验收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验收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及文件，作为合同验收通过的依据。

第十一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_\_\_\_\_。

（一）甲方：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

（二）乙方： \_\_\_\_\_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_\_\_\_\_□

2□\_\_\_\_\_□

### 第十五条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 第十六条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

#### （一）义务

1. 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2. 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3. 合作各方应协作配合完成研究工作。

#### （二）权利

1. 对研究开发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3. 有权对合作开发投资的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 共同开发研究的各方共同享有开发研究成果，并有在使用、转让中的受益权。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 合作开发中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不及时进行投资，或者不履行其他约定义务，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当事人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或者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2. 合作开发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以技术出资，第三人就投资合作的技术提出侵权要求的，使合作开发合同终止的，他方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对于合同一方当事人不正确履行合同的，他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该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其仍不履行的，其他当事人可以拒绝其继续参加研究开发工作，该当事人还应赔偿其他当事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推出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当事人投入合作开发合同中的投资秘密，已经公开发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情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而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可能是合同责任，也可能使违约责任。

### （一）甲方：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_\_\_\_\_。

2.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_\_\_\_\_。

(二) 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_\_\_\_\_。

### 第十九条后续改进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

3. 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5. 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共有；

6. 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 第二十条项目联系人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的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这里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开发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如果是就技术上没有创新，而只是对现有的产品外形、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订立的合同，则不在技术开发合同之列。

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的技术发现、技术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归谁所有，如何使用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问题。

3. “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是指新的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

4.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同出资、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开发完成同一研究开发项目，共同享受效益、共同承担风险的合同。

(1) “新技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初次实现的技术或者在原有的成果基础上经过改进革新，在性能上有所突破、有所进步的技术。

(2) “新产品”，是指在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与旧产品相比有显著改进的产品。

(3) “新工艺”是指在生产实践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能使产品符合高效率、低能耗、缩短生产过程、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的制造工艺。

(4) “新材料”，是指材料新品种的.增加和材料性能的改进。所谓系统，是指含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相组合的系统工程，如自动化生产系统工程、卫星系统工程等。

4. “验收”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

5. “经费的结算方式”，经费的结算包括经费包干和经费实报实销。

第二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 第二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七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



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 年 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 公司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 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 乙方的金额计 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八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 影像制作合同精选篇九

乙方：

2、甲方现有的开发成果和技术秘密及设计开发方案；

4、甲方所有的生产技术资料、图纸和所有的财务资料及数据；

5、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

6、甲方销售方案、计划及客户资料；

7、甲方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生产技术秘密进行新研究与开发；

5、乙方必须不使他人获取、使用保密信息，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企业内掌握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员工离开企业。

1、聘用合同期\_\_\_\_\_内；

2、解除聘用合同后的\_\_\_\_\_年内。

甲方对乙方在聘用合同期内所取得的成果支付了工资，工资中内含保密费，其保密费为\_\_\_\_\_元/月，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月份固定保密费。另外还视乙方工作业绩、工作态度、成果的作用和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给予年终奖励，年终奖励也包括了保密费。

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理；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具文，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